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註冊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均已繳足股款。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代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及代價之結算方式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利益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該協議於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簽署該協議後生效。

完成日期乃完成股權轉讓申請之日，即(i)有關當局就股權轉讓申請發出批准通知之日；或(ii)出具新營業執照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與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相比，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獲得潛在收益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均已繳足股款。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5	(16,9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64	(16,99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國家大規模環保治理整頓工程的影響。本集團的高純鎂砂生產線受到較大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對環保除塵脫硫脫硝設備進行改造，經不同中國審查部門考察過後，仍未能達到所需國家標準。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時間停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鎂砂產品銷售大幅下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不明朗，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新調配資源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稀土及耐火產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日、中國法定假期及並非中國經授權銀行工作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權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權予買方

「股權轉讓申請」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當局作出必要呈檔之安排，內容關於在支付代價後更改持有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港元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